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共青团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工作的实施办法

各团支部：

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是由共青团中央组织开展的面向全体共青团组织、全体团员青年的网上学习活动，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，是团员青年主动开展学习、打通理论武装“最后一公里”、增强学习意识、团员意识的一项义务。为进一步推动我院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提质增效，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，根据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结合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规定，根据学校相关指导意见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情况作为年度团员评议的重要内容，优秀等级的参与率不低于80%，合格参与率不低于60%。建议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党支部将参与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年度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情况作为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）参与团内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参与团内各级各类评优的团员青年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）应满足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率在80%以上。建议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党支部将参与

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参与党内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情况作为团支部集体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参与团内各级各类评优的团支部应满足“青年大学习”整体参与率在80%以上。

四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参与情况作为团员发展的重要考察内容，作为团组织确定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的重要考察内容。

五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参与情况作为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作为参加团内各级各类学习教育、培训交流、创新实践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六、学院学生组织骨干、“萃英登峰”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学员、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等应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与学习，带动身边同学踊跃学习。各团支部应广泛组织学习、创新开展学习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七、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情况作为毕业生思想政治鉴定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评奖评优等的考察内容，探索在“第二课堂”系统设置思想成长类学习积分提高组织化学习成效。

八、学院团委每周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班级（团支部）参与情况，将“青年大学习”参与情况纳入团支部考核和支部委员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1日

委员会